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0月30日，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出具的《关于下属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对外出售的告知函》。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进展概况

为推进轻资产战略需要，晶科科技决定将楚雄市晶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晶航”）100%的股权整合至持股平台横峰县光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峰光译”）旗下，并将横峰光译100%股权对外转让给金建（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交割后，楚雄晶航将不再纳入晶科科技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涉及公司下属厂区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业务模式为电价折扣抵扣屋顶租赁费模式，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子公司	关联人	项目所在地	实际项目容量（MW）
屋顶分布式电站的购电交易	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楚雄晶航	云南省楚雄市	5.30

注：本合作模式下，分布式电站项目公司以当地电网同时段工业电价为基准电价向公司售电并给予公司一定的电价折扣，抵扣应向公司支付的屋顶租赁费。

二、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与关联人晶科科技签署了《2023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议》(以下简称“《2023 年度框架协议》”),在公司下属厂区内投建 3 个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及 4 个节能改造项目。前述事项已经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将继续与楚雄晶航正常履行相关协议。本次进展事项有利于减少未来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十五)之规定,在晶科科技的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交割后 12 个月内,楚雄晶航视同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